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0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唐新林、卢安军、徐志坚、叶德斌、梁峰、陈丽花、张志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被提名人员梁峰、陈丽花、张志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经审核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梁峰、陈丽花、张志浩就董事提名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唐新林、卢安军、徐志坚、叶德斌、梁峰、陈丽花、张志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选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唐新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卢安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徐志坚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叶德斌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梁峰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陈丽花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张志浩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详见《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新林,经济学博士,副教授,曾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04年12月至今年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该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卢安军,硕士,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先后在本公司战略发展部、销售管理部担任高级研究员、副经理等职务,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任西安开元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该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徐志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贵州长征电器公司低压研究所,柳州佳力电机厂。1996年2月至2008年1月先后在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厂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2月至今任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目前,该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叶德斌,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水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市场营销副经理主任,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01月至今任四川水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目前,该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梁峰,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水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市场营销副经理主任,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01月至今任四川水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目前,该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陈丽花,会计学副教授,1986年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会计学硕士学位,2008年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南京农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2009年3月至今任扬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主要从事财务会计和管理学的教学工作。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梁峰,江苏永衡昭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1993年毕业于苏州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并执业于南京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职于江苏永衡昭悦律师事务所。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张志浩,高级管理人员,1990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南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任南宁市法制局局长兼南宁市仲裁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3日上午9:30
- 2、召开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直接投票方式
- 5、出席对象:
 - 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公司邀请人员;
 - 0 截止2010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26日)。

二、议案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一已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0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议案二已经公司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0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登记;法人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身份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银河科技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292616
联 系 人:卢安军、邓丽芳

2.会议费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292616
联 系 人:卢安军、邓丽芳

2.会议费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292616
联 系 人:卢安军、邓丽芳

2.会议费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292616
联 系 人:卢安军、邓丽芳

2.会议费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292616
联 系 人:卢安军、邓丽芳

2.会议费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292616
联 系 人:卢安军、邓丽芳

2.会议费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292616
联 系 人:卢安军、邓丽芳

2.会议费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292616
联 系 人:卢安军、邓丽芳

2.会议费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292616
联 系 人:卢安军、邓丽芳

2.会议费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292616
联 系 人:卢安军、邓丽芳

2.会议费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292616
联 系 人:卢安军、邓丽芳

2.会议费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292616
联 系 人:卢安军、邓丽芳

2.会议费用:

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情形;

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任后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党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任后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本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拟担任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二、本人拟担任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梁峰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志浩,作为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机构任职但未参与与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控股或参股单位;

十、本人不是在该上市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任后三年内,且担任与本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任后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党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任后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本人拟担任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一、本人拟担任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丽花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梁峰,作为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机构任职但未参与与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控股或参股单位;

十、本人不是在该上市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任后三年内,且担任与本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任后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党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任后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任后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党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任后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本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拟担任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